

广东通志

广东通志

廣東通志卷一百七十一

甲子重刊

經政略十四

學制一

學田

宋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廣南東

路廣州一員

文獻
通考

謹案學校各制非涉廣東者槩不錄

崇寧三年令自川廣福建八貢者給借職券

同上

明

洪武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

廩肄業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

復不中者照例充吏

續通
考

永樂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廣東廣西

限三月到部明王宏誨改海南兵備道為提學疏

縣者十環海而周為里者凡三千有奇青衿學子

每歲集督學就試者不下數千計然遠涉鯨波之

險督學憲臣常不一至每大比年惟駐節雷州行

文弔考自瓊抵雷航海而北近者如瓊山定安文

昌澄邁臨高會同樂會七縣或二三百里或四五

百里遠者如儋崖萬三州陵水感恩昌化三縣多

至七八百里或千餘里貧寒士子擔簦之苦已不

待言乃其渡海率皆蠶航賈舶帆檣不飾樓櫓不

堅卒遇風濤全舟而沒者往往有之至於督學憲

臣多不知其苦祇執常格嚴程限試諸儒生迫於

期會不憚危險所傷甚多如嘉靖三十六年覆沒

者數百人臨高知縣楊址與焉并失縣印可為往

鑒間有一二提學能體悉亦不過行文該府截考

甚如隆慶三年恩貢劉惟瓊山定安澄邁會同錄

三四縣考餘各州縣以一時遠不及試竟寘不錄

海南道額設有兵備副使一員駐劄本府改海南

兵備道兼管提學道換給敕命每遇員缺必選科

甲之有學行者充之其瓊州一帶師儒考試巡祭

任其便
宜行事

國朝

康熙五十五年廣東各衛所照各省衛學例將廣州前右南海清遠肇慶惠州碣石潮州八衛及南雄龍川二所各取進童生二名其餘三十六衛所各取進童生一名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教職督率其補廩出貢卽附入府學原額

會典

大清

六十年覆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例遇歲科兩試取進童生二十名分撥府學及南海番禺二縣學肄業

雍正元年題准廣東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

香山海豐海陽潮陽揭陽澄海等十一縣向係大學今照府學額各取進二十名三水增城保昌英德興寧長樂龍川程鄉饒平儋州等十州縣向係中學今改爲大學各取進十五名新寧和平永安大埔惠來平遠鎮平開平吳川東安西寧等十一縣向係小學今改爲中學各取進十二名

三年覆准廣東廣州左衛十二衛東莞等二十六所軍戶田糧俱歸并附近州縣其衛所軍童生八學原有定額名數今一衛所戶口屯糧有收八附數州縣者各就屯糧歸并之州縣考試則送考零星難以考試嗣後仍歸從前原考之州縣考錄申

送

俱同上

乾隆三年議裁額外教職

司冊

廣東商籍額進七名

以十名取進一名如人數不敷寧缺無濫

廩生三

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貢

屬廣州府學兼管學政全書

乾隆四十四年議准廣東商籍廩增原缺十五名

內減去十二名祇留廩增各三名先將年分最深

之廩增補足實缺餘作為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

間補至出貢之期除舊補廩生仍按補廩年月先

儘照舊出貢外其嗣後新補廩生應照該省欽州

等小學之例俟十年之後准其四年一貢遇選拔

之期仍准拔取一名寧缺無濫

同上

嘉慶四年十二月禮兵二部議奏各省駐防省分
添設學額一摺查在京八旗滿洲蒙古童生額進
六十名核計近年應試人數約於五六名內取進
一名各省駐防應試童生應照五六名內取進一
名佳卷不敷寧缺毋濫入學定額及廩增出貢各
事宜統俟歲科兩試後由各學政咨報應考人數
文風高下到部再爲核定初試未有廩生由本佐
領結保俟設有廩生保結該佐領保結之例停止
並照在京旗童考送之例由本處駐防大臣考試
馬步箭送地方官於府考童生一并考試錄送學
政取進奉

旨依議欽此

五年奉

上諭據宋澍奏新例駐防旗人另設學額上年通恩原奏將新進生員歸入府學約束但各學教官於清語騎射皆不通曉令其教道轉屬無益等語所奏尙是所有駐防新進童生卽著照所請交佐領約束於清語騎射加意訓習其月課文藝則交府學閱看各省駐防一體遵行欽此

十五年議准廣東旗學生員准其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

又議准武童每五名額取一名歸府學管理學政冊

廣州府學三十六名外額進東莞新安客童各二

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嘉慶六年議准東莞

縣客童取進二名撥入府學其增貢額即與各縣撥府生員一體合考不必另添廩增額缺亦不必別立出貢年分七年奏准新安縣客籍童生歲科兩試文武各取進二名

謹案學額俱據司冊

南海縣學番禺縣學東莞縣學順德縣學香山縣學各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雍正二年題准廣東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海豐海陽潮陽揭陽澄海十一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儋州三水增城保昌英德興寧長樂龍川程鄉饒平十州縣改爲大學各十五名新寧和平永安大埔惠來平遠鎮平開平吳川東安西寧十一縣改爲中學各十二名

新會縣學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

嘉慶十七年總督蔣攸銑奏稱新會縣歲科兩試舊額取進文童二十名武童十五名緣

雍正九年

肇慶府屬添設鶴山縣裁去新會文學額五名

古勞一都

歸鶴山管理并裁去新會文學額五名

武學額六名

移補鶴山學額新會原轄十六都止

裁去一都

而文武學額共裁去十一名本覺裁地

少而裁額

多應請復還學額照舊取進嗣經部議

新會雖人

文較盛究竟裁去一都若遽准復還原

額未免過

優應准其復還進額文童

三名武童

三名以廣作育而杜冒濫

增城縣學三水縣學各十五名廩生各二十名增

生各二十名二年一貢

新寧縣學十二名外額進客童二名

仍隸縣學廩增不准撥給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龍門縣學從化縣學新安縣學清遠縣學各八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花縣學七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

韶州府學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

年一貢

曲江縣學英德縣學各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

樂昌縣學仁化縣學乳源縣學翁源縣學各八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惠州府學二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

年一貢

歸善縣學博羅縣學龍川縣學各十五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河源縣學和平縣學永安縣學各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連平州學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

海豐縣學陸豐縣學各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長寧縣學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潮州府學二十五名內南壘同知撥入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雍正十年議准添設南澳同知所有澳內生童縣府兩試

就近聽同知代考分錄
經送粵閩學政收考

海陽縣學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

潮陽縣學揭陽縣學各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

澄海縣學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

饒平縣學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

大埔縣學惠來縣學各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

普寧縣學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乾隆元年議准普寧縣取進童生八名自雍正十年將潮陽縣之減水全都洋烏貴山等處割

附普寧應於潮陽額進文章童二十名內酌撥二名武童十五名內酌撥一名歸普寧縣歲科兩考進

取

豐順縣學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乾隆五年議准新設之豐順縣照小學例取進文章童生各八名於海陽學額進文章童二十名

武童十五名內各減四名嘉應州文章童二十名武童十二名內各減二名歸豐順學取進

肇慶府學三十名內開平縣客童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嘉慶十二年議准開平縣客童照新寧縣例酌設進額文章童二名武

童一名撥入府學毋庸另設廩增額缺亦不必別定出貢年分

高要縣學陽江縣學各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

恩平縣學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陽春縣學四會縣學新興縣學各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高明縣學十二名內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

開平縣學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

廣寧縣學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

德慶州學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

貢

封川縣學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

貢

開建縣學鶴山縣學各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

五名二年一貢

雍正九年議准新設鶴山縣照小

科考取進文童八名於新會縣原額二十五名撥

取五名於開平縣原額十二名撥歸新設之縣學

肄業乾隆五年議准鶴山縣設學有年應設廩生

額數但該學生員現在不滿八十名內尚有新開

二縣撥入舊廩四名舊增五名若遽准額設廩增

各十五名未免太優應照新設小學之例設廩增

各十名先儘新開二縣原撥之舊廩四名舊增五

名補實餘以考列優等者序補至出貢亦將舊廩

四名按其補廩年分應出貢者先儘挨次出貢其

新補廩生照新設小學例俟十年後三年一貢將